

雲林縣台西鄉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就醫服務執行方案

108年11月1日發布

109年02月21日修正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- 1、設籍台西鄉內領有中、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行動不便之民眾(需有一名親友陪同乘坐，該親友需提供手機號碼給駕駛，以利相關事宜連繫)。
- 2、前揭設籍本鄉鄉民尚未申請身心障礙證明，但確有行動不便需就醫或特殊重大需求之情事，如至鄉內診所就醫或至鄉內金融機構洽重要文件等，經簽奉核可者。

※乘車優先順序如下：

乘坐輪椅之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、重度以上視障者及多重障(限含肢障或視障)重度者為優先。(不分年齡檢具肢、視、多重障證明者)

二、服務區域：麥寮長庚醫院、北港媽祖醫院、虎尾臺大醫院、若瑟醫院、大林慈濟醫院為主，本服務使用起點或迄點必須在本鄉境內，惟特殊狀況經評估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：00 至 12：00 起
下午 01：30 至 05：30 止

四、服務申請：

- 1、申請用車者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採現場及電話預約雙軌制，不接受載送期間預約；身心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一次為限；惟確有特殊需要，且未有其他身心障礙者申請接送，經本所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本車僅限一般性就醫搭乘，倘有法定傳染病不受理服務，車內無隨車救護人員亦無急救設備，倘乘車途中若身體不適、有突發之緊急狀況致有生命堪慮之情形，請告知司機並撥打 119；若病情嚴重(如插管、使用氧氣筒)或身體狀況不穩定者不受理搭乘。
- 3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區分上、下午時段，若有實際需求，依使用頻率多寡，增減行駛時段，如發生非歸責於司機駕駛行為造成的意外事故(如未繫安全帶者)後果自行負責，無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乃論之請求權。

●麥寮長庚醫院 ◎媽祖醫院 ○虎尾臺大、若瑟醫院、大林慈濟醫院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●	◎	●	○	●
下午	●	◎	●	○	●

五、申請人於接受服務時應出示身心障礙證明，無證件或證明不符者，得拒絕提供服務，並於接受服務後於派車單上簽名或蓋章

六、半年內連續二次預約未取消，而影響他人申請權益，則自第二次爽約日起三個月內不受理申請；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取消接受服務，申請人取消接受服務或申請用車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用途等資料有所變更者，應於乘車前一天中午 12 時前向公所辦理取消或變更，逾時而於出車前辦理取消或變更者，推定為自行取消接受服務。

七、醫院最後發車時間，早上 11：00，下午 16：00，請共同遵守配合。

八、為保障員工請假權益，於請假當日暫停服務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服務專線：（05）6982005

申訴專線：（05）6982005